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檢視指標說明

項次	指標內容	檢視指標說明
一、依據		相關法規（中央與本市）
二、目標	(一) 整體目標	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整體性目標（可依校內資優學生鑑定類別作初步敘寫，如：發掘資優學生、培育國家優秀人才並發揮學生潛能...等）。
	(二) 課程預期效益	資優學生自鑑定通過後至畢業接受資優教育課程（如學業學習、情意輔導、生活輔導、專題講座...等）之預期效益。
三、辦理方式		學校辦理資優教育（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方案、巡迴輔導班）及排課方式（抽離、外加、混合方式）。
源 四、學校背景與資	(一) 師資結構	說明學校師資結構：學歷、資優教育專長、研習進修與數量（人力背景）。
	(二) 課程發展與運作	依據團隊合作、開會次數、開會日期等項目，以勾選方式說明課程經團隊合作討論及其運作情形。 ☐ 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課程發展 ☐ 呈現開會次數與日期
料 五、學生背景資	學生特質分析及分組方式	1. 資優學生背景、現況評估、 特殊教育需求 與優弱勢能力分析，應從鑑定類別、課程分組為單位進行分析。 2. 說明依資優學生特質與需求所進行之分組方式。 3. 資優學生若在特定領域（如科技、創造力）表現優異，則請增加此特質的敘述與分析。
六、課程與教學	(一) 資優課程設計理念	說明學校設計理念，如結合現有教材進行加深加廣課程（概念增進）、資優學生思考能力之訓練或參與校外競賽等。
	(二) 整體課程架構	1. 請填列表格，並請依實際需求調整表格。 2. 請設計課程架構圖及課程地圖（學校資優教育課程設計之整體架構）；部定課程部分宜強調課程調整，加深或加廣，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

項次	指標內容	檢視指標說明
	(三) 課程大綱	★共同原則 (1)詳細課程內容得採附件方式補充。表格得依實際需求調整。 (2)課程內容應掌握系統性、連貫性及發展性原則。 (3)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分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依照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根據學生的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 (4)學校規劃資優教育課程時，應依學生個別或小組需要，彈性調整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教師設計課程時應考量學生能力及學習需求，對學習表現條目之選擇應保持彈性，不受原各教育階段學習表現所侷限，得依據學生需求，進行跨階段的選取與調整。 (5)議題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3.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含專長領域) (1)各校資優學生之「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含專長領域)」調整計畫，填寫以開設課程為單位進行撰寫。若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之學習不需進行課程調整，則依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範規劃課程；若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則可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以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調整其學習內容、歷程、環境或評量。身障資優學生需根據其專長領域設計課程，並將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以避免因該生之障礙而限制其優勢發展。 (2)調整後學習重點：撰寫時，若對學習表現或學習內容進行調整，請將該調整項次之字句加註底線，並於末尾加註「(調)」，亦可另行新增。僅需敘明加深加廣之課程目標及內容，無需列出與普通班級重疊之課程內容。例如：數學課5節，其中3節為普通班級課程內容及進度，則僅需呈現2節之資優課程即可。 (3)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請依據課程規劃勾選預計融入之特殊需求領域，如情意發展、領導才能、創造力、獨立研究；並於「調整後學習重點」中，敘明所選之特殊需求領域如何融入。 4.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各校資優學生「校訂課程」中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填寫內容以學校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特殊需求領域之科目名稱請填寫總綱所公布之課程名稱(如: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學習重點：請根據資優特殊需求課程領綱挑選適合的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學習內容)，亦可另行新增。 5. 資優學生若在特定領域(如科技、創造力)表現優異，則請依據其特質提供相關課程服務。

項次	指標內容	檢視指標說明
六、課程與教學	(四) 多元學習活動	下列方式至少擇一辦理： 1. 專題講座、研習營、戶外教學、成果展（含專題研究成果展示，請說明展示規劃、方式及時間）或探索活動等，依學生需求辦理。 2. 針對資優學生辦理之專題講座，請提供預期辦理期程、主題、講師等內容敘寫。 3. 針對資優學生需求列出學校自辦或跨校性活動名稱、活動方式、活動內容、預定辦理時間（天數及時數）與地點。
七、輔導方面	(一) 生活輔導	針對資優學生之特質與需求結合 IGP，說明生活輔導方式（如社區服務、關懷情操等活動，及提升生活品質與培養人際溝通技巧、適應能力等）。
	(二) 學習輔導	針對資優學生之特質與需求結合 IGP，對於不同能力之學生規劃適異性之輔導策略。
	(三) 生涯輔導	針對資優學生之特質與需求結合 IGP，提供適當的生涯輔導。
九、課程效益	(一) 前一學年度課程效益	1. 課程/方案辦理成效(含量化分析與質性資料) 2. 課程/方案目標與執行內容及執行結果之符合程度 3. 課程/方案特色與學生學習成果 4. 資優教師課程評估與回饋、資優學生家長與行政單位意見 5. 課程/方案檢討
	(二) 本學年度課程效益 1. 期程 2. 方式 3. 內容	1. 課程效益評估期程、方式與內容（請依整體課程計畫規劃評估資優教育課程實施成效）。 2. 課程效益評估方式：可依教師專業評鑑模式，實施自評、資優團隊教師互評或與鄰近辦理資優教育學校互評。 3. 課程效益評估項目： (1) 資優學生學習成果：種類可包含學業學習、情意輔導與校際活動；並以教學及課程意見調查回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比較、專長學科成果、專題發表成果、參加科展成績、各式競賽成績、資優班成果展…等方式呈現。 (2) 資優教師課程評估與回饋。 (3) 資優學生家長意見。 (4) 行政單位意見。 4. 如有課程調整之建議，除教師意見外，應包含學生與家長意見。 5. 本項評估結果請於課程效益評估中一併呈現。

備註一：第五項「學生特質分析」至第七項「課程與教學」，請根據學生資優教育課程組別或資優鑑定類別分別敘寫，請勿將所有組別或所有鑑定類別合併敘寫

備註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等規定略以：「各級學校需依上述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之充實教學；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惟國民中學外加節數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